

#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20]38号

绵阳市明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09213282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弟勇

身份证号码：510902196912045535

地址：江油市太平镇合江村五组

我局于2020年6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进料口未采取集中收尘措施、印刷机未按规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24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20]3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

项、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处罚裁量，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进料口未采取集中收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

2.对印刷机未按规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

两项并处，共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

